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组织（JSZC-320800-ZYJS-C2024-0033）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（三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（三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8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7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签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